

滯納健保費民眾的福音

黃春美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執行處統計員）

行政執行處自民國90年成立，受理各移送機關依相關行政法規移送之行政執行事件，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之移送執行案件。依案件類型分為欠繳稅款案件(財稅)、欠繳健保費案件(健保)、欠繳罰鍰案件(罰鍰)和欠繳其他費用案件(費用)等四種。

近幾年，除財稅案件外，健保、罰鍰和費用案件等移送強制執行之案件量皆有增加之趨勢，其中又以健保之案件量和增加量最高，從90年的50萬2,522件增至94年的312萬3,644件，五年間的增幅高達522%(圖一)，其案件量約占總移送案件量的一半。健保歷年之徵起金額亦有上升之趨勢，由90年的2億增至94年的22億(為反應執行機關對一般民眾在健保費的徵收狀況，此處不含北、高二市府編列預算繳交之健保費計37億)(圖二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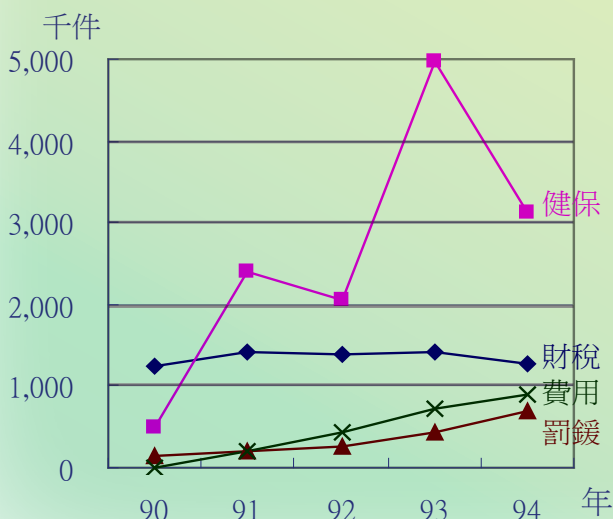
由於行政執行案件是經移送機關催繳無結

果，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，執行的困難度較高。考量健保費之欠繳戶大多金額較低，且多屬社會弱勢，對於這類所得和財產不高的義務人，執行機關花費相當的資源執行，效益不高。因此，行政執行署與相關移送機關協商，於95年8月決定個人滯納健保費累積達7,500元以上再移送行政執行處，以第六類被保險人每月健保費604元計算，個人累積欠繳12個月以上才會移送行政強制執行。在兼顧社會公義及情理法之原則下，使經濟困難之民眾，得以暫時舒緩迫在眉睫的健保費負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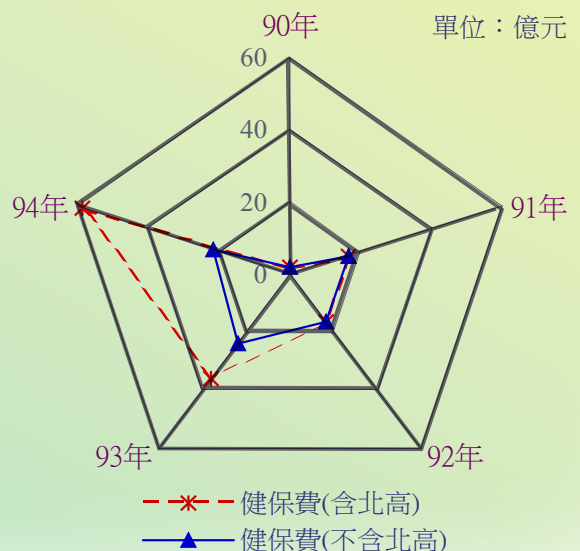
Tel：(06)213-4109

e-mail: tnyi@mail.moj.gov.tw

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：<http://www.moj.gov.tw/>



圖一：歷年各類案件新收件數



圖二：歷年健保案件之徵起金額